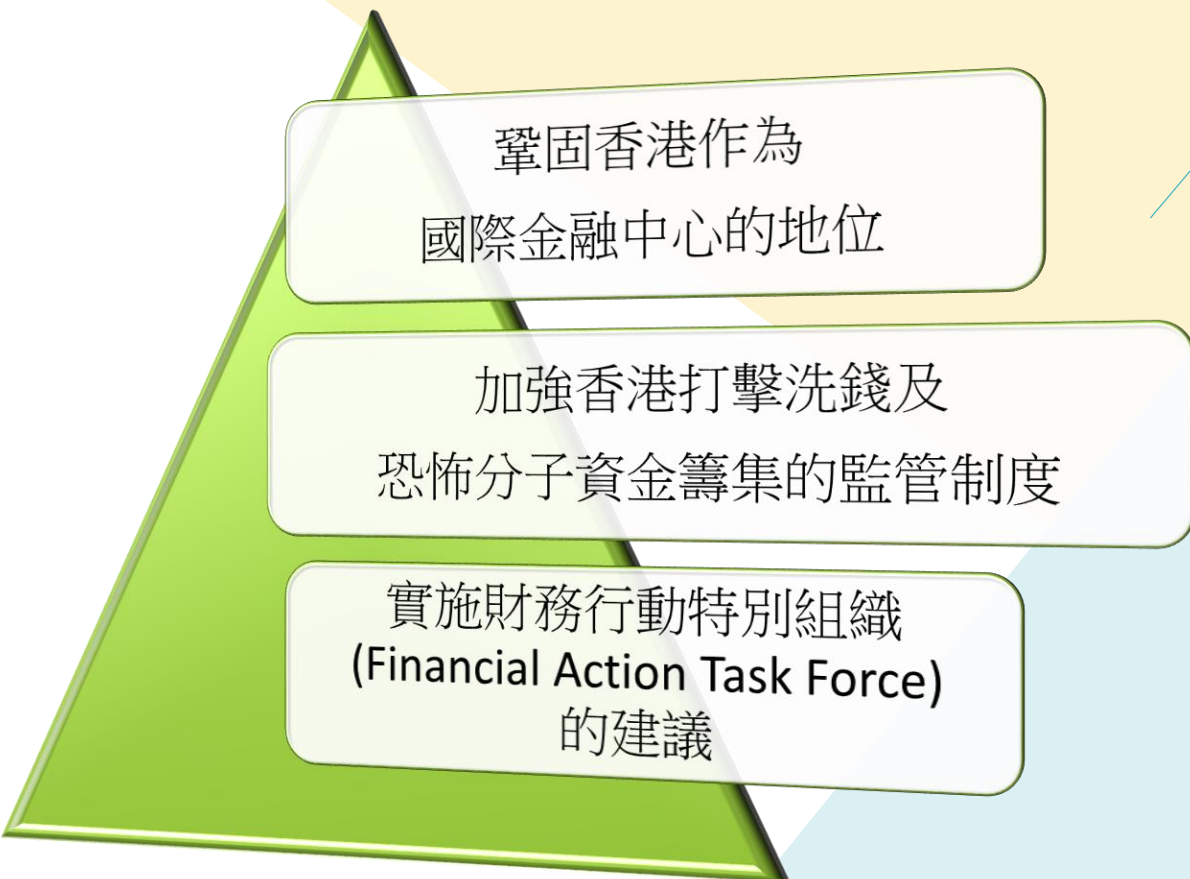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發牌制度

公司註冊處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  
黃恒偉先生  
2019年12月19日

# 為何實施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鞏固香港作為  
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

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的建議

# 發牌制度生效

2018年3月1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香港法例第615章) (下稱「《打擊  
洗錢條例》」) 的修訂條文生效

發牌制度生效

# 發牌制度的實施

## 執行發牌制度

- 設立**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 設立發牌制度專題網站

## 發出指引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下稱「《打擊洗錢指引》」）
- 《施加罰款指引》

# 發牌規定概覽

## 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

## 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 遵從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條件
-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事前批准以加入新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 向處長具報詳情改變及擬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申請牌照續期

# 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提示

事前向處長提出申請，以加入新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 除非該人士是獲得豁免而無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否則持牌人必須向處長提出申請**事前**批准

## 具報詳情改變

- 持牌人須在自詳情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具報有關改變。
- 提交表格ND2A / 表格NR1 **≠** 提交表格TCSP6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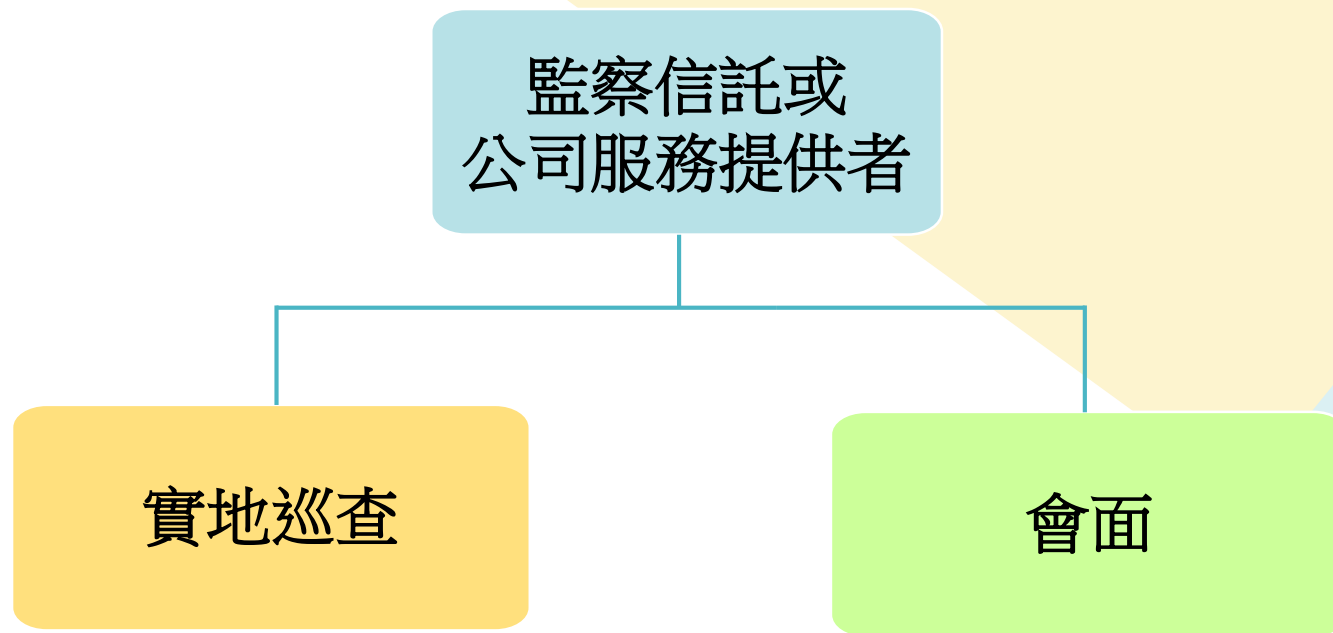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

-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備存關乎客戶或交易的紀錄

## 根據其他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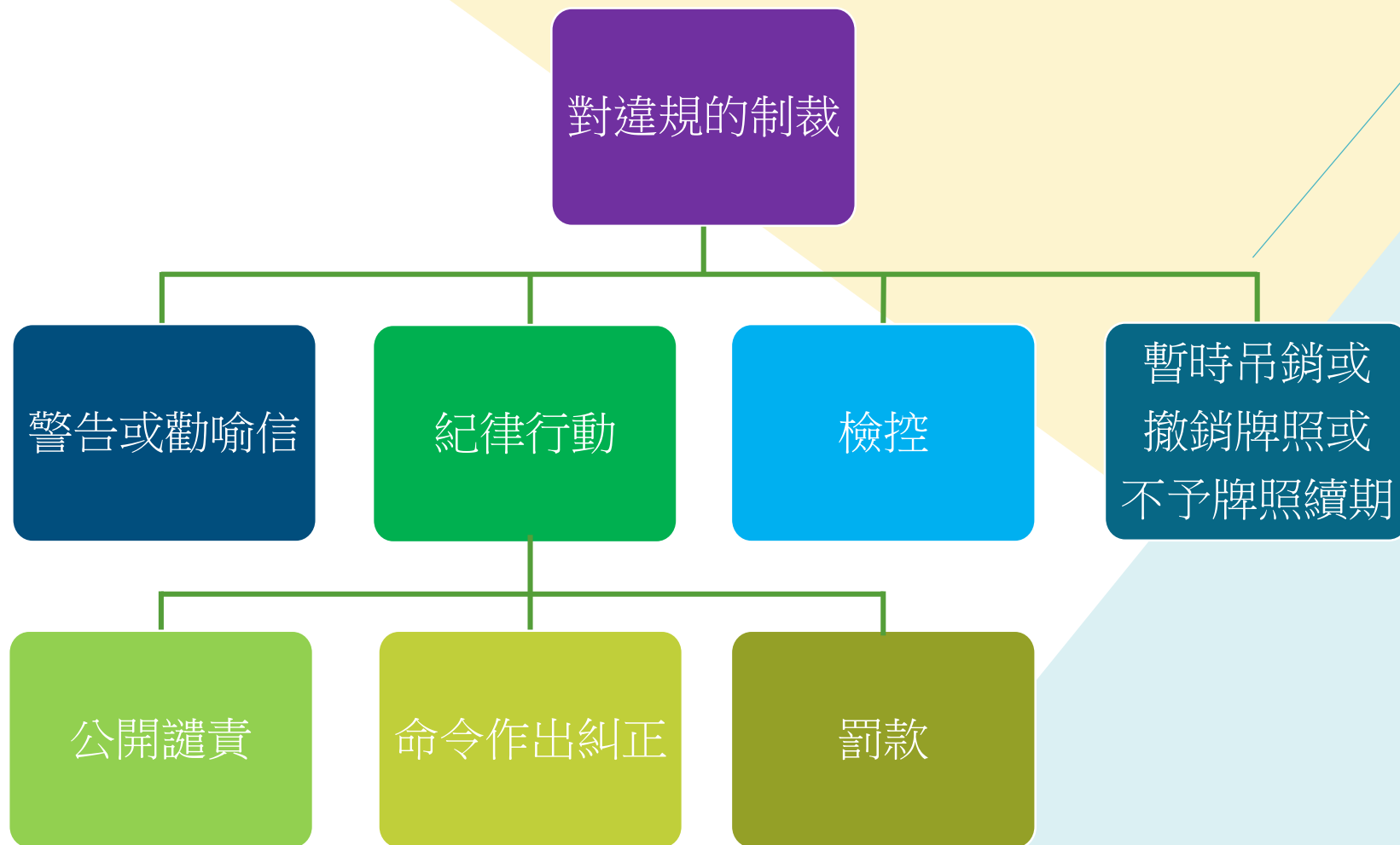
- 遵從下列範疇的相關法例規定：
  - 金融制裁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擴散
-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報告可疑交易

# 發牌制度的執法 (1)





## 發牌制度的執法 (2)



# 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統計數字

## 發牌

**7,701** 宗  
申請

**6,935**個  
牌照

**602** 宗申請不  
獲批准或撤回

## 監察

**2,673** 次  
巡查

**1,569** 次  
會面

## 制裁

**633** 封警告或  
勸喻信

**9** 宗  
紀律行動個案

發出**753**張傳票

# The End

